**省道四杨公路（S513）叶赫至杨木林段改建工程监理**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省道四杨公路（S513）叶赫至杨木林段改建工程已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道四杨公路（S513）叶赫至杨木林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吉发改审批【2020】278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由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以吉交审批函〔2021〕3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四平市财政性资金承担，且已落实。招标人为四平市建融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吉林省四平市。

2.2项目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路线起于叶赫镇西侧省道四杨公路与县道叶马公路交叉点的环形交叉处，桩号K25+780，利用既有旧路，经老爷庙村、板仓村、红花店村，止于杨木林村吉辽省界处，桩号K37+195.440.路线全长11.42公里；

全线新建中桥112米/2座，利用既有中桥125米/3座，新建小桥31米/1座，利用既有小桥31米/1座，新建涵洞19道；设平面交叉21处，汽车停靠站5对；

采用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的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10米，其中行车道宽2x3.5米，硬路肩宽2x0.75米，土路肩宽2x0.7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3本次招标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即01标段。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设置1个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对本项目路基、路面、防护、排水、桥涵、交通安全设施、绿化环保工程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2.5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预计为1179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施工计划工期为2021年9月8日－2022年11月30日，共计448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1日历天（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或乙级监理资质的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 //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评标办法**

监理标段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5.电子化招投标**

5.1 本次招标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同步运行，以“网下”为准。“网上”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下”以书面方式同时进行。除非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均应按要求在网上和网下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使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下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两者格式允许不同，但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一致）。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5.2“网上”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简述如下：

（1）投标人在“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公路信息系统”）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吉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的公告”（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011/t20201118\_7749408.html）](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1905/t20190505_5838764.html%EF%BC%89%E3%80%82%E5%8A%9E%E7%90%86%E7%9C%81%E5%85%AC%E8%B7%AF%E4%BF%A1%E6%81%AF%E7%B3%BB%E7%BB%9F%E4%B8%9A%E5%8A%A1%E5%92%A8%E8%AF%A2%E4%BA%BA%EF%BC%9A%E6%9D%A8%E5%BB%BA%EF%BC%8C%E5%92%A8%E8%AF%A2%E7%94%B5%E8%AF%9D%EF%BC%9A18166851612)。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完成省公路信息系统注册及信息填报，咨询电话18166851612。

（2）投标人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及信息填报，办理CA锁（已有CA锁的投标人可不办理）。办理CA锁咨询电话0431-81126102。

（3）投标人使用CA锁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咨询电话0431-82752720、82752713。

（4）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230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咨询电话0431-82752720、82752713。

（5）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之前携带单位CA锁（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以及装有非加密投标文件的U盘（U盘需密封）到达指定地点，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应使用CA锁并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解密失败将非加密文件递交开标工作人员，进行非加密上传（若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6.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两者不一致的，以书面为准）：

（1）投标人请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时至16：30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窗口持单位介绍信获取书面招标文件，未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不能参加投标。

（2）投标人请于2021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8日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能在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7.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9月2日09时30分，采用以下两种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09时30分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楼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2）投标人应在2021年9月2日09时30分前（不含09时30分）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7.3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2021年9月2日14时00分，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7.4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footnote-0)**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招标人：四平市建融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676号交通大厦六楼联系人：赵金武电话：0434-328320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2、3号楼1306室联系人：董女士电话：0431-88035566 15943022888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省道四杨公路（S513）叶赫至杨木林段改建工程监理 |
| 1.1.5 | 标段建设地点 | 吉林省四平市。 |
| 1.1.6 | 标段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施工标段计划工期：2021年9月8日-2022年11月30日，共计448日历天。监理标段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预计为1179日历天（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其中：施工计划工期2021年9月8日-2022年11月30日，共计448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731日历天（24个月）。 |
| 1.1.8 |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 13966.41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除申请省级投资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四平市财政性资金承担，省级补助资金28.64%，四平市财政性资金71.36%。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含中心试验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其他： |
| 1.3.2 | 监理服务期限 | 监理合同生效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最终以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4其他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5 | 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 | 本项修改为：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图纸扫描件由招标人提供、本项目带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文件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P6bRr5HFlUoqRL3PtUEwrA ，提取码：syj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形式：将要求澄清的内容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772596064@qq.com，同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查收。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以将招标文件澄清（如有）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P6bRr5HFlUoqRL3PtUEwrA，提取码：syj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澄清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772596064@qq.com。 |
| 2.3.1 | 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的形式 | 招标代理机构以将招标文件修改（如有）发布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同时发布在网盘：https://pan.baidu.com/s/1P6bRr5HFlUoqRL3PtUEwrA，提取码：syjl，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和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形式：将收到修改的确认函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772596064@qq.com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单价总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 115万元（人民币）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不能通过评审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01标段为人民币2万元（￥20000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单独密封在投标保函原件封套中，随同投标文件一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卫星路支行银行账号:157253286546银行转账业务备注一栏可填写：“省道四杨公路（S513）改建工程监理投标保证金”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修改为：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向中标及未中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时账户）返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递交招标代理费后返还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单位名称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投标人开户行发生变化，需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新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增加：（4）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5）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5.1 | 投标人基本情况所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证明的复印件 [[2]](#footnote-1)，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6年1月1日后（以交工日期为准） |
| 3.5.3 |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本款修改为：“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 3.5.4 |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 本款第二自然段后增加以下内容：若“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未列入到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投标人可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信息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书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网页截图），如投标人所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还应出具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开具的证明。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证明材料中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3份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1份电子版（U盘）。电子版文件至少应包括：（1）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电子文件；（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摘录表电子文件(公示)》（可编辑的Microsoft Word文件）；其他要求：/ |
| 3.7.5 | 装订的其他要求 | ①投标文件第一信封采用左侧纵向胶装，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分别装订成一册；②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书脊**上应明确标注**投标人名称和所投标段**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在年月日时分（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年月日时分（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银行保函封套：（适用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招标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否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均不退还，未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1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 |
| 电子招投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2）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监理服务期及其他内容； （4）电子招投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束。 |
| 5.2.3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标顺序：/ |
| 电子招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 （1）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2）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3）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5）电子招投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8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吉林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或3名以内）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四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期限：3日；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中标结果公告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四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示期限：3日；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履约担保金额：5%的签约合同价。（1）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发包人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应由地市级分行以上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四平市交通运输局电 话：0434-3281221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 具体要求：本次招标试运行电子化招投标，采用“网上和网下”两种方式同步运行，以“网下”为准。“网上”按电子化招投标流程要求进行，在网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网下”以书面方式同时进行。除非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况，投标人均应按要求在网上和网下提交投标文件（网上使用投标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网下以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两者格式允许不同，但填报的内容原则上应一致）。电子化招投标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程电子化试运行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依据：采用下表费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为基数分段乘以相应费率后累加计算总额×折扣系数0.8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费率 | 服务招标费率 | 货物招标费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0% | 1.5% | 1.5% |
| 100-500 | 0.7% | 0.8% | 1.1% |
| 500-1000 | 0.55% | 0.45% | 0.8% |
| 1000-5000 | 0.35% | 0.25% | 0.5% |
| 5000-10000 | 0.20% | 0.10% | 0.25%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缴纳。 |
| 10.2 | 词语定义 | 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1年，“近5年”的年限从2016年1月1日算起。 |
| 10.3 | 证明材料 | （1）**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复印件”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2）**为保证评标工作的质量和进度，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证明材料（各种文书、证件等）应提供所有有效页**。 |
| 10.4 | 其它注意事项 | 无 |

9**、**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01 |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01 | 近五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一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3]](#footnote-2)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对投标人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投标人（包括单位或者个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人） | 资格要求 | 在岗要求 |
| 总监理工程师 | 1 | （1）投标人自有人员；（2）具有公路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3）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与桥梁专业）。（4）具有一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监理业绩。 |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10、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4]](#footnote-3)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2）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4）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以上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表决确定其排序先后。 |
| 2.1.22.1.3 |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10.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11.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12.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1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14.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3. 己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4.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5.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7.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5]](#footnote-4)
 |
| 2.2.1 | 分值构成(总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10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6]](#footnote-5) | **评分标准**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25分 | 好，20-25分；较好，15-20分；一般，15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3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好，4-5分；较好，3-4分；一般，3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得15分。 |
| 10分 | 在满足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资格要求前提下，每增加一项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的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监理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当投标人的评标价等于D时得满分（10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2分，每低于D一个百分点扣0.1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用公式表示如下：式中：F—投标人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Di—投标人的评标价；D—评标基准价。E—扣分值。若Di≥D，则E=0.2；若Di<D，则E=0.1。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近5年内监理过的最低资格条件要求的项目 | 12分 |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得12分 |
| 8分 | 在满足最低资格条件要求前提下，近五年每增加一项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的加2.0分，最多加8.0分。 |
| 履约信誉 | 10分 | 信用评价 | 10分 |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按照以下优先顺序采用：a.采用其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0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中的信用评价等级；b.采用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2019年信用评价等级；c.投标人无以上的信用评价等级时，在2018年1月1日后若无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附件1中列出的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A级评分，若有直接定为D级的失信行为，按D级评分。AA级得10分；A级得9.5分；B级得8分；C、D级得0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6.1款内容不适用。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則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己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 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 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11、 公开时间**

本次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2021年8月18日结束。

**12.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四平市建融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站前街676号交通大厦六楼

联系人: 赵金武

电话: 0434-3283208

招标代理机构: 吉林省智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7440号远创国际2、3号楼1306室

联系人: 董爽

电话: 0431-88035566

1. [↑](#footnote-ref-0)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footnote-ref-1)
3. 标书内需附加盖公章及法人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footnote-ref-2)
4.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footnote-ref-3)
5. 本款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施工监理企业。 [↑](#footnote-ref-4)
6.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5)